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侯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81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50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81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5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35,353,4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人,代表公司股份35,353,4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3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35,35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35,35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侯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机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年化收益率约为0.5%,实际存续天数: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5月15日。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本金500万元,取得收益38,904.11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500万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2、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

3、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25日赎回。

4、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5、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6、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7、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

8、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赎回。

9、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

10、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15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剩余尚未到期。

11、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2月11日赎回。

12、2020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16日赎回。

13、2020年3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0日赎回。

14、2020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40,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林志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林志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费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海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钱安先生为公司董事	52,540,776	99.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钱安先生为公司董事	412,701	99.97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佳奇、朱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增补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钱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朱方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附:简历

钱安先生:1973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专业国际贸易,现任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方明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EMBA,上海社科院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曾任均瑶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顾雷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雷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顾雷雷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对顾雷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朱方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朱方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附:简历

朱方明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EMBA,上海社科院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曾任均瑶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52,58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128,0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3%,其中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22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225,3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15-03号)及其附件上海金融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执55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5,225,375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商赢控股公司	是	25,225,375	100%	5.37%	否	2020-05-15	2023-5-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违约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商赢控股公司	25,225,375	5.37%	25,225,375	100%	5.37%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3.40%	16,000,000	100%	3.40%
合计	41,225,375	8.77%	41,225,375	-	8.77%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征询商赢控股公司,本次司法冻结系商赢控股公司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所致。目前,商赢控股公司正在与长安信托公司紧密协商,并拟采取延长合同期、增加担保物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回复:

经商赢控股公司自查,目前商赢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存在如下情况:

(1)由于商赢控股公司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公司")所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涉及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40,900万元。长江证券公司拟在2019年12月11日-2020年3月9日期间平仓处置不超过公司股份的3%;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7日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的3%。截至目前,长江证券公司已在第1到第3个月平仓处置商赢控股公司469.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第4到第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912.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2)由于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公司")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公司")分别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涉及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60,500万元。经长安信托公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对商赢控股公司及乐源控股公司所持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5,886,325股股票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已完成司法划转手续。

(3)自然人陈柄均、上海龙行住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控股公司")产生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旭森国际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目前,旭森国际控股公司正积极与自然人陈柄均、上海龙行住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及有效实施方案。

除上述情况外,商赢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杨军先生、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回复:

经商赢控股公司自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回复:

经商赢控股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作为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业绩补偿方之一已向公司提供了其拟用于业绩承诺补偿的非现金资产,该非现金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8,020万元。目前上述非现金资产尚存在抵押和查封情况,但其将负责解除上述非现金资产上所有抵押,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后,负责将上述非现金资产办理过户手续。同为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方之一的【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为"罗永斌方")已以现金和非现金资产方式向公司履行了6.93亿元的业绩补偿义务。

同时,剩余的业绩补偿的差额部分,罗永斌方和杨军先生仍然会按照《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互为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当任一方未根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另一方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为履行。我方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并督促业绩补偿方尽快履行相关的补偿义务,以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妥善处理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15-03号);

2、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执551号。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564.81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5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64.41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4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张明华、梁中华、张复生、李培才,监事摆向荣、董彬、陈玉印,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锋、李明黎,独立董事魏安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请假。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1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0.0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17: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孙锋、李明黎、独立董事魏安力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孙耀志、梁中华、李培才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7月2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15,400股,成交金额为44,868,079.6元,成交均价约11.17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1.2029%。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